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明诚学校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诸发改投资【2016】24 号

建 设 地 点 诸城市龙都街 159 号

验 收 单 位 诸城市明诚学校



2020 年 7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诸城市明诚学校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教育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诸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诸城市水利局 、无、2019 年 1 月 1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诸城市明诚学校		
设计单位	山东鼎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景芝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潍坊市舜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诸城市明诚学校于2020年7月29日在诸城市主持召开了诸城市明诚学校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后简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省级专家库水土保持专家、建设单位诸城市明诚学校、设计单位山东鼎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潍坊市舜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景芝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会前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施工、监理等单位关于项目施工、现场监理工作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建设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诸城市龙都街159号。项目用地面积 0.66hm^2 ,总建筑面积约为 6672m^2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28个普通教室,28个专用教室、办公室和公共教学用房。

工程于2016年10月进入施工准备期,2017年6月竣工,工期9个月;水土保持工程于2017年6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1月17日,诸城市水利局审查并同意了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计

0.69hm²。

项目未发生重大水土保持设计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山东鼎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措施）工作。

（四）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照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免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过程中实施了水土保持设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建设相关程序符合现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有关要求。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外观质量总体合格，现场基本没有水土流失隐患，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崔廷亮	诸城市明诚学校	总务副校长	崔廷亮	建设单位
成员	周士勇	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 工	周士勇	特邀专家
	隋炳岩	诸城市明诚学校	总务主任	隋炳岩	建设单位
	姜卫华	潍坊市舜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姜卫华	监理单位
	高 扬	山东景芝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扬	施工单位
	王海川	山东鼎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海川	设计单位